(上接B15版)

已作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会批准昆山元创免于发出要约系本次发行的前提,如公司股东会最终未通过前述事项,则本次发行将相应终止。因此,拟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董事张德强、刘东海、徐刚和严若媛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杨有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对照审核后,确认公司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经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昆山元创,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419,038,812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有关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法律规定其他相关有权机构(如需)批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拟结合实际情况,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以及募集资金总额,其他内容不变,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编制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编制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论证分析切实、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公司编制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以及募集资金总额等拟作调整,公司重新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可有效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的修订、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参照前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实行情况,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关于终止公司与原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发行对象由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决定终止与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与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拟与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协议签署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公司本次拟提请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代表的具体授权内容在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授权安排是基于实际工作需要,有利于推动本次发行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相关事宜的快速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杨有红 娄爱东 林志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10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3A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限售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均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相关回避表决议案进行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17:00止。

2、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股东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股东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26年10月16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和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小营西路10号和盈中心C座3A层。

4、邮政编码:100085

5、会务联系人:陈志坚

6、联系电话:010-58850501

7、指定传真:010-58850508

8、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9、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10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主要股东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元创")。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昆山元创,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本次发行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法律规定其他相关有权机构(如需)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与昆山元创于2026年9月28日签署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昆山元创发行不超过419,038,812股股票(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昆山元创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后,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数的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将提升至30.33%,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永春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251635406C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279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山元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026年9月28日,公司与昆山元创签署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昆山元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价格、数量、认购款项支付及股票锁定期、认购方的权利和义务、上市公司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争议解决、不可抗力、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等,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昆山元创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后,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数的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将提升至30.33%,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昆山元创已作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的相关承诺。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批准同意昆山元创免于发出要约。

2、本次发行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法律规定其他相关有权机构(如需)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选举王中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王中益先生的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其任期自任职资格获核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中益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

王中益先生简历

王中益先生,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曾任本公司德清支行行长,湖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本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中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条所列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60,800,2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1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银行")董事会召集,宋剑斌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13人。

2、公司行长张精科先生及董事会秘书、业务总监王晓莉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金融债券发行计划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0,370,990	99.9915	283,277	0.0056	145,956	0.0029

2、关于选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宋剑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5,543,162	99.6985	15,128,361	0.2989	128,700	0.0026

2.02议案名称:张精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2,823,169	99.8424	7,837,354	0.1549	139,700	0.0027

2.03议案名称:温洪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7,240,942	99.7321	13,412,525	0.2650	146,756	0.0029

2.04议案名称:楼未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5,485,742	99.6974	15,167,725	0.2997	146,756	0.0029

2.05议案名称:章小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74,560,705	98.2959	86,044,982	1.7002	194,536	0.0039

2.06议案名称:王西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45,069,942	99.6892	15,176,825	0.2999	553,456	0.0109

2.07议案名称:沈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8,630,143	99.5619	21,616,724	0.4272	553,356	0.010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洪小源	4,992,998,558	98.6603	是
3.02	周亚虹	4,993,681,314	98.6737	是
3.03	赵骏	4,992,935,590	98.6590	是
3.04	曾晓亮	4,994,120,979	98.6824	是
3.05	周明	4,992,373,038	98.6479	是

注:1.选举洪小源先生、周亚虹先生、赵骏先生、曾晓亮先生、周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曾晓亮先生、周明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核准。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金融债券发行计划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2,284,169,237	99.9812	283,277	0.0124	145,956	0.0064
2.00	关于选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宋剑斌	2,269,341,409	99.3322	15,128,361	0.6622	128,700	0.0056
2.02	张精科	2,276,621,416	99.6508	7,837,354	0.3431	139,700	0.0061
2.03	温洪亮	2,271,039,189	99.4065	13,412,525	0.5871	146,756	0.0064
2.04	楼未	2,269,283,989	99.3297	15,167,725	0.6639	146,756	0.0064
2.05	章小华	2,198,358,952	96.2252	86,044,982	3.7663	194,536	0.0085
2.06	王西刚	2,268,868,189	99.3115	15,176,825	0.6643	553,456	0.0242
2.07	沈明	2,262,428,390	99.0296	21,616,724	0.9462	553,356	0.0242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洪小源	2,216,796,805	97.0322	是
3.02	周亚虹	2,217,479,561	97.0621	是
3.03	赵骏	2,216,733,837	97.0295	是
3.04	曾晓亮	2,217,919,226	97.0814	是
3.05	周明	2,216,171,285	97.0048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臻、黄金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银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4

2.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3.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02月21日至2027年08月15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6年10月08日至2026年10月14日。

5.预计恢复转股日期:2026年10月15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及暂停转股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10 号"文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8.9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893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蒙娜转债"处于转股期。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9月2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蒙娜转债"转股价格(19.76元/股)的70%,即13.83元/股,且"蒙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蒙娜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债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债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蒙娜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时间为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至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自本次回售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起恢复转股。

二、其他说明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蒙娜转债"正常交易,敬请"蒙娜转债"的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娜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4

2、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3、回售条件触发日:2026年9月28日

4、回售价格:100.290元/张(含息、税)

5、回售申报期: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4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10月19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10月20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10月21日

9、回售申报期间"蒙娜转债"将暂停转股。

10、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蒙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1、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90元人民币/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蒙娜转债"。截至目前,"蒙娜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9月2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蒙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蒙娜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蒙娜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9月2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蒙娜转债"转股价格(19.76元/股)的70%,即13.83元/股,且"蒙娜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蒙娜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蒙娜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2026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的票面利率);

t=53天(2026年8月16日至2026年10月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times 2.00\%\times 53/365=0.290$元/张(含税)。

综上,"蒙娜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90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232元/张;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对于持有"蒙娜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蒙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蒙娜转债"。"蒙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蒙娜转债"持有人应在2026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1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蒙娜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10月19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10月20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10月21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蒙娜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蒙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蒙娜转债"回售的申请书;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洛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王城路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王城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亚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商贸")向中原银行洛阳分行、光大银行王城路支行申请授信合计25,000.0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原银行洛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亚盛商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洛阳亚盛商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马山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99181331T		
成立时间	2007-03-16		
注册地	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96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轴承及零件、润滑油脂、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焦炭、矿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磨料、磨具、五金电料、包装材料、劳保办公用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安装(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904.74	73,082.48
	负债总额	51,726.25	66,612.29
	资产净额	7,178.49	6,470.19
	营业收入	3,160.36	4,379.61
	净利润	708.30	3.43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债务人:洛阳亚盛商贸有限公司

3、保证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的债权最高额度:5,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以下简称"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主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则主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主债务,则每一笔主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垫款日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届满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五、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原银行洛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9月24日、2026年9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过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8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唐强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薪酬考核体系,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并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业务骨干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一致,持续推动公司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叶志超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叶志超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或其他原因需调整的权益份额调整到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授予数量;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回购等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叶志超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3-2025年聘期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叶志超已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须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董事会同意将在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有关择期召开股东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通知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